

參考宣導案例

◆公務車危安案例

一、未遵守道路交通法規肇事案件

★案例 1：

○○縣政府公務車 98 年 4 月 18 日違規停放於禁止臨時停車的紅線上，左後輪壓在黃色網狀線上，造成用路人視線及過往車輛行進路線受到影響，造成 2 部機車追撞意外。

研析：公務車執行公務時應停放於合格停車處所，勿妨礙其他車輛進出，以免發生遺憾。

★案例 2：

98 年 11 月間○○政府環保局杜姓司機駕公務小貨車執行公務，車子突然熄火，他按下臨停雙閃燈，但未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，在後方 30 至 100 公尺處設置故障標誌，等車子重新發動後，一酒駕騎士撞上致死，該名杜姓駕駛經判處業務過失致死罪，拘役 50 天，得易科罰金 5 萬元，緩刑 2 年。

研析：應加強行車安全督導，提高駕駛警覺，建立安全駕駛觀念，避免意外發生。

二、駕駛精神狀況不佳肇事

★案例：

○○鄉公所王姓主計主任 98 年 6 月 12 日下午騎乘該公所機車出差，獲友人邀請小酌，傍晚騎車回公所簽退時與 1 部箱型車發生擦撞，造成右腳受傷，經實施酒測，王主任酒測值高達每公升 0.8915 毫克，經該縣縣府主計處予以懲處。

研析：公務車駕駛因酒駕、睡眠不足等因素肇事，除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外，重則觸犯公共危險罪，亦破壞機關形象，為了駕駛本身與用路人之生命、身體安全，公務車駕駛應覺察自身健康狀況，若有身體不佳狀況者，應避免駕車。

三、公務車違規私用

★案例：

○○公所呂姓清潔隊長被民眾直擊，多次在假日以公務車載隊上女隊員出遊，遭民眾拍照投訴，。

研析：公務員應在執行公務時才能使用公務車。

四、公務車執行公務遭暴力毀損

★案例：

高屏溪流域管理委員會稽查隊副隊長劉○○等 8 人，98 年 9 月 7 日前往取締○○村泰國蝦養殖戶，養殖戶與負責取締的高屏溪流域管委會稽查隊發生衝突，8 名稽查員遭養殖戶包圍及追打，稽查員受傷送醫，3 部公務車遭民眾掀翻。

研析：公務機關執行稽查業務時，常遇民眾惡言相向，

進而有暴力事件發生，稽查人員可會同當地轄區警方前往稽查，以免公務車及人員受到傷害。

五、利用公務車犯法

★案例：

○○關稅局關員盜賣走私魚貨案經基隆地檢署偵辦，發現該局劉姓海關人員勾結私貨倉庫林姓管理員、何姓司機，以「螞蟻搬象」方式A走走私中國香菇至少600台斤，甚至以基隆關稅局公務車作掩護，把贓物扛上公務車公然載出港區變賣圖利。

研析：公務車執行公務使用，對於有司法警察權人員，如以之作為犯罪工具，其所造成的傷害比一般車輛危害來得更大，不僅傷害機關形象，更失去人民信賴，車輛管理單位應嚴加管制車輛使用。

六、清潔車設備使用潛存危安問題

★案例：

○○清潔隊隊員在垃圾車行駛狀況下，站立於車後踏板上，容易因車後踏板因油水濕滑、支撐力不足，不適合攀立，易生危險。

研析：清潔隊駕駛員駕駛環保清潔車輛及資源回收車輛，應注意天候路況及車輛安全性能，站立於垃圾車後踏板亦應小心注意安全，雨天濕滑應勿站立於車後踏板，避免發生意外。

七、清潔車輛操作疏失肇事案件

★案例：

○○縣(市)清潔隊員○○○於 94 年間上午隨車至工作地點某大樓地下一樓收運資源回收物，司機○○○發現同事須搬運之玻璃瓶罐較重，好心開車從地下一樓平台往後倒退，由於其停放垃圾車在斜坡道上，卻僅拉起手煞車後，即下車協助搬運，未料該垃圾車疑因所載物品過重致車輛往後滑行，造成位於車輛後方之李員閃避不及遭受撞擊，經送新店耕莘醫院急救，不幸因顱內出血及肋骨骨折引發血胸，於當日下午死亡。

研析：清潔車出勤期間因車輛載重較重，車輛停放於斜坡處應採取輪擋措施，且駕駛勿離開駕駛座，以免導致車輛向後滑行肇事。

八、公務車肇事保險額度不足賠償

★案例：

102 年 5 月○○縣府工務局一輛公務車出勤時，不慎撞死一名騎單車 8旬老翁，經和解賠償 280 萬元，其中 200 萬元由強制責任險理賠，另 80 萬元因肇事的駕駛無力負擔，由該局主管共同樂捐協助分攤。

研析：建議該局所屬市府應統合所屬機關公務車，再由市府統一投保，以數量優勢提高保障。

九、消防車駕駛酒駕肇案件

★案例：

99 年 4 月 20 日下午 3 時 4 分，○○政府消防局○○分隊隊員受理○○國中學生受傷申請救護案，途中酒駕肇事撞擊電線桿，造成隨車役男死亡，該隊隊員經○○警察局移送○○地檢署偵辦追究刑責。該隊隊員經該

局依違反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違反情節重大，有具體事實，予以停職，其他相關管理長官予以註記劣蹟或申誡等處分。

研析：身為公務員應知法守法，除執行公務應遵守相關規定外，更應嚴禁於執行公務期間飲酒。

十、救護車執勤闖紅燈肇事案件

★案例：

○○市消防局○○分隊救護車載送病人途中闖紅燈，撞擊小客車肇事，被害人請求國家賠償。經○○地院認為救護車有道路優先使用權，但不是絕對路權，救護車執行勤務時，駕駛仍有遵守相關規定的注意義務，因本案係執行公務，是以判決該消防局賠償 18 萬元。

研析：救護車屬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所規範之特種車，救護車駕駛仍有遵守相關規定之注意義務。

十一、消防車行進不慎肇事案件

★案例：

○○縣一輛水庫消防車完成打火任務後，回程於準備右轉時不慎撞到右前方欲直行之騎乘摩托車的一對 80 多歲老夫妻，造成 1 死 1 重傷的悲劇。

研析：本案疑因水庫消防車載運用水後，車身重量增加，右轉時有視線死角肇禍。

十二、警車駕車執勤不慎肇事案件

★案例：

98年5月17日○○市○○黨舉行517大遊行，該市○○分局警車不慎撞傷參加遊行的兩名民眾，經判斷地上無剎車痕，該市市長向遊行民眾道歉。

研析：辦理公務或執行相關勤務過程，仍需審慎駕駛公務車輛，避免肇事衍生其他非理性爭端。

十三、公務車駕車打盹釀禍案件

★案例：

○○市議員○○○的公務員妻子○○○搭乘公務車出差，因公務車車禍身亡，該市議員認為是公務車駕駛過失，造成車禍，因此申請國賠，市府則主張該公務員乘車打盹，未盡監督公務車駕駛之責，嗣經法院判決，認為該公務車駕駛有過失，判決市府應負國家賠償責任，賠償金額為470逾萬元。

研析：駕駛人對於自身健康狀況之管理非常重要，本案駕駛人因疲勞而無法安全行駛車輛時，未向所屬機關提出協助請求，致人因而死亡，除應負國賠責任外，另亦造成人民對於政府之負面觀感及不信任，影響極鉅，不可輕忽。

十四、公務車輛未依規確實定期保養易衍生危安事件

依據「車輛管理手冊」第30點規定：「公務車輛駕駛前應依檢查項目表所列項目檢查。」同手冊第31點規定：「公務車輛行駛間，應注意各項儀表、各操作裝置有無異常或異聲。」第32點規定：「公務車輛行駛後，

駕駛人員應將駕駛前及行駛間業已檢查與發覺情況合併做處理。各機件之檢查應依機件檢查表所列項目檢查。」為提升公務車輛行車安全，有必要加強行駛前後之檢查工作。

十五、公務車輛未依規停放易生車輛遭竊或破壞情事

依據「車輛管理手冊」第 18 點規定：「公務車輛除機關首長及副首長專用車外，其它車輛應集中調派。各機關得設置公務車輛集用場．．．。」同手冊第 19 點第 8 款規定：「公務車因公使用完畢，應即由各該駕駛人駛至該機關指定之停車場所存放，未經許可不得在外停留。」按上開規定意旨，公務車輛應集中保管，不僅便於管理，亦可防範竊盜，如不幸發生竊盜事件，亦可儘速釐清責任歸屬。

十六、公務車逾齡使用

一般公務汽車使用年限為 5 年，如堪使用則可再延長使用年限。因囿於經費問題，無法及時加以汰換更新，只能加強維護更換破舊零件，及做好平時保養工作，就已逾報廢年限且已不堪使用之公務車輛予以汰舊換新，以維護行車安全。